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1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野鸭湖房地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百大地产”)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规范形成的关联交易,提升管理效率,提升野鸭湖房地产资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云南百大地产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夏西部所持野鸭湖房地产40%的少数股权。本次购买华夏西部所持野鸭湖房地产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20082号),经审计的野鸭湖房地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0,400.92万元,以上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夏西部同意按照评估值40%的股权的90%优惠价作价,最终确定本次收购野鸭湖房地产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9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野鸭湖房地产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共同野鸭湖房地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其系云南百大地产与华夏西部共同投资设立,本次交易为云南百大地产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夏西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为14,2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其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更广泛地听取意见,让更为广大的中小股东参与到必要的重要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中来。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谢勇先生及华夏西部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夏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东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因此谢勇、秦峰、文彬、代文娟4位董事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经本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177.7278万元认购上海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尔”)新增1,177.7278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4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亦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30.70万元增加至13,374.41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9997%的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07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增资上海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上海亦尔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尚在办理中。

鉴于上海亦尔的核心业务项目“123看房”是综合型互联网房产科技,机器学习实现低成本3D建模的技术提供商,通过推广使用领先的房产科技应用于房地产行业,促进公司体系内的房源快速实现VR实景展示与远程看房,为增强本公司在VR看房领域布局,促进公司体系内的房源快速实现VR实景展示,在就上增资事项签署《关于上海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向本公司及上海亦尔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以同等业务领域的最低价格,向本公司体系内开展研发、承接本公司体系内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在VR看房领域布局,完善业务结构,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鉴于《合资经营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本次交易金额亦未达到临时披露的标准,无需单独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号)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4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1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野鸭湖房地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百大地产”)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规范形成的关联交易,提升管理效率,提升野鸭湖房地产资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云南百大地产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夏西部所持野鸭湖房地产40%的少数股权。本次购买华夏西部所持野鸭湖房地产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20082号),经审计的野鸭湖房地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0,400.92万元,以上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夏西部同意按照评估值40%的股权的90%优惠价作价,最终确定本次收购野鸭湖房地产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9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野鸭湖房地产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的共同野鸭湖房地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其系云南百大地产与华夏西部共同投资设立,本次交易为云南百大地产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夏西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夏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东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因此谢勇、秦峰、文彬、代文娟4位董事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转股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转股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转股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转股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转股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转股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资产管理公司推荐董事,因此谢勇、秦峰、文彬、代文娟4位董事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097096239;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4000万元;

(五)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环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1楼;

(六)营业期限:1999年03月12日;

(七)经营范围:2022年08月31日;

(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百大世博中心”、“望湖雅苑”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空调设备、厨具、洁具、五金交电、农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汽车配件、不含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体、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九)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百大地产100%股权。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百大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806.71万元、总负债为372.27万元、净资产为14,434.4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营业利润为-324.49万元、净利润为-324.4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南百大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6,794.00万元、总负债为372.17万元、净资产为26,421.8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11,987.39万元、净利润为11,987.39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510510716628802;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7800万元;

(五)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六)成立时间:1995年06月19日;

(七)经营范围:2015年06月18日;

(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控制的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夏西部90%的股权,谢勇先生控制的大和先机电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夏西部10%的股权,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本公司41,062,969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夏西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9,506.36万元、总负债为86,798.48万元、净资产为22,707.8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2,619.82万元、净利润为-2,619.8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夏西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5,053.49万元、总负债为92,916.57万元、净资产为22,136.9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552.02万元、净利润为-552.02万元。

(十一)其他说明

华夏西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且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华夏西部享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其有权进行处置。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92X;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五)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1楼;

(六)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9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厨具、空调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65,118.31万元、总负债为35,950.23万元、净资产为29,168.0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747.24万元、营业利润为2,928.45万元、净利润为1,532.2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48,548.29万元、总负债为40,301.04万元、净资产为8,247.2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72.65万元、营业利润为-1,208.99万元、净利润为-920.82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重要项目基本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	3,000	60%
2	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野鸭湖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项目涵盖商业物业、住宅及社区配套等多种业态开发,主要开发项目为野鸭湖(假日城)项目、白龙潭项目、百大新都会项目、9.9项目和2015年7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系统备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野鸭湖房地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14,292万元的价格受让该标的股权。

(一)受让方同意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前期已经就该标的股权转让事项支付给转让方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转变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292万元。

2.债权债务协议:待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列明债务的“退一进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和昆明野鸭湖小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回款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投资回款实际取得款项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项目的评估值存在差异,若实际取得款项高于评估值,则超出部分受让方不再追偿受让方,若实际取得款项低于评估值,则由转让方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时支付评估值90%折让的原则计算应折让金额,并在双方对事实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折让款实际支付给受让方。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回款全部完成是指:标的公司会同投资双方对其公司在项目上的投资完成取得资产,标的公司从盘活取得项目全部回款全部投资及(或者)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投资、项目整体出售等各种方式转让其在项目上的全部投资权益、权利和义务,并收回全部处置款项。

2.转让方承诺

2.1.自受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符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应立即完成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否则受让方有义务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3.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足额支付给转让方的,每延迟交付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比例支付违约金。

3.2.本协议生效后,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延迟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万分之二比例支付违约金。

4.生效条件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受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完受让方其他必要审批程序(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5.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闲置等情况。

6.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野鸭湖房地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地产与关联方华夏西部(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在公司经营期间没有资本和财务风险功能的影响,大股东通过共同投资等方式为公司注入资金和优质资产,帮助支持了公司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业绩,扩大经营规模,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突出表现在:上市公司体系中房地产业开发业务最优质、项目开发规模最大、相关业绩最突出,土地储备量最丰富的主体,共同投资双方存在将持续形成业务关联关系和少数股东权益问题,本次收购关联方所持野鸭湖房地产40%少数股权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公司也将全面享有未来野鸭湖房地产经营成果,公司收购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后,由于我爱我家作为国内房地产行业综合服务龙头企业,从业务关联性和属性上将和野鸭湖房地产经营业务形成相互利益关系,我爱我家在全国网络和业务渠道将对野鸭湖房地产的业务经营形成有益的支持,在此种化解共同投资的关联关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绩。

7.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华夏西部持有野鸭湖房地产40%少数股权,为减少因关联方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责任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野鸭湖房地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依托房地产开发运营优势,加强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业绩,有效打造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运营管理与相关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地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七、备查文件

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外,2018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夏西部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整持有野鸭湖房地产100%股权,一方面有利于整合集团内相关业务及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因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结果公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外,2018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夏西部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整持有野鸭湖房地产100%股权,一方面有利于整合集团内相关业务及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因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结果公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外,2018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夏西部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转股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转股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转股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转股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转股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转股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转股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转股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转股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400.92万元,则野鸭湖房地产40%的股权价值为:40,400.92×40%=16,160.37万元;本次评估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097096239;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4000万元;

(五)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环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1楼;

(六)营业期限:1999年03月12日;

(七)经营范围:2022年08月31日;

(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百大世博中心”、“望湖雅苑”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空调设备、厨具、洁具、五金交电、农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汽车配件、不含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体、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九)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百大地产100%股权。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百大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806.71万元、总负债为372.27万元、净资产为14,434.4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营业利润为-324.49万元、净利润为-324.4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南百大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6,794.00万元、总负债为372.17万元、净资产为26,421.8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11,987.39万元、净利润为11,987.39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510510716628802;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7800万元;

(五)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六)成立时间:1995年06月19日;

(七)经营范围:2015年06月18日;

(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控制的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夏西部90%的股权,谢勇先生控制的大和先机电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夏西部10%的股权,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本公司41,062,969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夏西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9,506.36万元、总负债为86,798.48万元、净资产为22,707.8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2,619.82万元、净利润为-2,619.8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夏西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5,053.49万元、总负债为92,916.57万元、净资产为22,136.9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为-552.02万元、净利润为-552.02万元。

(十一)其他说明

华夏西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且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华夏西部享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其有权进行处置。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92X;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谢勇;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五)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1楼;

(六)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9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厨具、空调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65,118.31万元、总负债为35,950.23万元、净资产为29,168.0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747.24万元、营业利润为2,928.45万元、净利润为1,532.2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48,548.29万元、总负债为40,301.04万元、净资产为8,247.2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72.65万元、营业利润为-1,208.99万元、净利润为-920.82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重要项目基本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云南百大地产有限公司	3,000	60%
2	西藏天和先机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野鸭湖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项目涵盖商业物业、住宅及社区配套等多种业态开发,主要开发项目为野鸭湖(假日城)项目、白龙潭项目、百大新都会项目、9.9项目和2015年7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系统备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野鸭湖房地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14,292万元的价格受让该标的股权。

(一)受让方同意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前期已经就该标的股权转让事项支付给转让方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转变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292万元。

2.债权债务协议:待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列明债务的“退一进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和昆明野鸭湖小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回款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投资回款实际取得款项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项目的评估值存在差异,若实际取得款项高于评估值,则超出部分受让方不再追偿受让方,若实际取得款项低于评估值,则由转让方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时支付评估值90%折让的原则计算应折让金额,并在双方对事实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折让款实际支付给受让方。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回款全部完成是指:标的公司会同投资双方对其